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1-035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38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2,720,1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15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桂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陈耿、张良森、许敏、叶建芳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厉超然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裴振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2,720,1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周文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66,719,325	98.3899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晓莉、倪陈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1-036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文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决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厉超然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的李锦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周文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1-037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文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周文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周文岳先生简历：

周文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深圳巨潮证券电脑信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雷射通讯(上海)有限公司；1997 年至 2003 年，历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人力资源总监、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16 年，先后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周文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1-042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设备)(草案)、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千平机械股权)(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设备)(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46 号)、《关于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千平机械股权)(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4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设备)(草案)的问询函》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设备)(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草案披露，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盾保)以协议转让和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51%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当前业务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具体说明本次交易的原因、目的及主要考虑；(2)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说明公司收购千平机械后能否对其实施有效控制，公司是否具备控制、管理、运营标的资产所必要的人员和经验储备。

2、草案披露，新盾保支付现金 9,800 万元购买王飞持有的千平机械 14,509,246 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前注册资本的 29.02%；同时新盾保以与协议转让同等价格对千平机械增资 15,150.00 万元，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 22,430,110 元。前述协议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盾保合计持有千平机械 36,939,356 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1%。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和现金增资方式取得千平机械 51%股权的合理性和具体考虑；(2)公司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份的原因及考虑，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

3、草案披露，王飞应于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2.79%质押给上市公司或新盾保，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当上市公司、新盾保和王飞协商一致，或王飞履行完毕相关补偿义务后，股权质押才能予以解除。请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新盾保和王飞取得协商一致结果的前提和具体条件，上述前提或条件是否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4、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若千平机械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规模，收购完成后商誉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后续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并充分提示若商誉大幅减值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5、草案披露，本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作为收购主体进行收购。但目前因司法纠纷，法院冻结了上市公司持有新盾保的股权。若相关股权被执行，则本次方案面临调整甚至失败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上述情况，本次收购公司仍通过新盾保作为收购主体的具体原因。若新盾保被冻结的股权被法院执行，公司为保证本次交易进行的安排及相关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估值

6、草案披露，本次交易中千平机械 100%股权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值分别为 14,940.96 万元和 34,920.00 万元，增值率分别为 2.52%、142.47%。评估结果差异巨大。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请公司补充披露：(1)两种评估结果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选取收益法下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在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较大情况下，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主要参数等指标选取的合理性；(2)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说明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7、草案披露，收益法下，标的公司预测期内电机金收入增长至 2022 年后持续缓慢下滑。同时，王飞同意对千平机械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非净利润作出承诺，分别不低于 6,500 万元、7,000 万元、7,5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竞争格局、行业运行周期、公司现有产能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分析说明标的公司有关电机金收入增长至 2022 年，但之后持续下滑的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逐年递增的业绩承诺，请分析说明租金收入下滑是否影响业相关方绩承诺的履行。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和财务情况

8、草案披露，千平机械主要从事履带吊、旋挖钻机的经营租赁业务，其向中联重科等供应商购置机械设备。千平机械仅需支付机械设备采购总价的 10%至 20%便可提走设备，后续款项可在 5 年内采用融资租赁或者分期支付的方式予以结清。请公司补充披露：(1)千平机械从事履带吊、旋挖钻机的经营租赁业务是否需要获得相关牌照或资质，是否已获取相关牌照或资质。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2)千平机械支付机械设备的采购总价的占比，后续付款年限、具体方式等，请按照公司供应商和相关设备进行分类列示。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9、草案披露，千平机械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前五名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30.47%、55.19%、83.66%，客户集中度快速提升；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分别为 98.68%、89.95%、94.83%，其中，第一大供应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占比达八成以上。此外，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机械)在报告期内一直是千平机械前两大客户，且占比逐年提升。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采购和销售模式，说明标的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2)结合相关供应商和客户合作历史，分析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对部分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结合公司向中国电建和中核机械的销售情况，说明上述租赁是否属于循环租赁，若是，则循环租赁是否属于经营租赁。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0、草案披露，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千平机械实现营业收入 5751.72 万元、13,605.58 万元以及 4,332.2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61.7 万元、5,546.23 万元以及 1,976.14 万元，履带吊租赁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分别为 74.19%、81.91%和 90.47%。此外，截止 2020 年年末，型号为 ZCC9800W 的履带吊数量为 11 台，相比 2019 年增长 3 台，全年平均年租金为 1,131.58 万元/台，相比 2019 年降低 174.68 万元，平均出租率为 81.65%，相比 2019 年降低 13.47%，全年租金收入为 9,239.35 万元，相比 2019 年大幅增长 271.8%。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风电、基建业务分别列示 2019-2021 年期间实现的业务收入、毛利以及各项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合作年限、销售金额及回款情况；(2) 分析说明履带吊 ZCC9800W 收入较快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1、草案披露，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千平机械的流动比率为 0.8，流动负债合计 1.78 亿，公司账面的货币资金为 2,175.73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仅 29.93 万元，其他均为赣州银行上饶支行票据保证金户的票据保证金，所有权受到限制。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应付票据、保证金比例、市场管理等，说明这一保证金受限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资金使用规划、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情况，说明公司保障流动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2、草案披露，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千平机械预付给上海郎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郎信)的设备采购款为 2,525 万元，位列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第一名，在预付账款总额中的占比超 55%。但上海郎信并非千平机械前五名供应商之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千平机械向上海郎信购买的设备型号、适用领域、和供应商的合作年限、未来的付款安排。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3、草案披露，千平机械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3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14.72 万元、10,632.81 万元、-29.19 万元，2021 年以来标的资产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出现负值。同时，2019 年、2020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907.57 万元、4,873.37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108.21 万元、5,325.42 万元，2020 年的数额接近同年实现的利润总额。请公司补充披露：(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大幅下降的原因；(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并结合租赁周期、结算周期和回款周期说明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金额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相吻合；(3) 前述两项经营活动有关的资金去向，与 2019 年相比增幅较大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4、草案披露，千平机械在 2020 年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12,389.96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38.29 万元，相比 2019 年年末增长 4,341.57 万元，预付款项相比 2019 年末增长 3,340.79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购买的长期资产名称、类型、协议条款、付款安排、相关的供应商；(2)详细说明长期资产、预付账款变化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5、草案披露，千平机械主营业务中旋挖钻租赁业务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3 月期间的毛利率分别为-8.44%、15.87%、-7.62%。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旋挖钻租赁业务毛利率出现负值的具体原因；(2)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标的公司未来对旋挖钻租赁的后续计划安排。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其他

16、草案显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中，股权转让和现金增资的实施互为前提，交易作价共计 24,950 万元。在盈利承诺期间，如千平机械当期累计实现的实际盈利额未达到约定的承诺盈利额，则王飞应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盈利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额)÷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盈利额总和×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以上盈利补偿对价计算中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即 9,8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方选择股权转让对价，而非本次交易作价为盈利补偿对价计算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2)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17、草案披露，上市公司需为收购千平机械 51%的股权支付 24,950 万元。对于前述交易价款，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盾保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30,295 万元。同时，2020 年年报显示，公司与关联方苏州姑苏兴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两份借款合同，分别以持有的子公司新盾保 100%股权质押，购买的盾构机设定抵押，实际借款 3 亿元，两笔借款均于 2022 年上半年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日常资金安排，详细评估在支付大额款项后，是否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若有，请说明将采取何种措施以防范交易失败风险或流动性风险；(2)前述借款合同到期后的后续安排。是否会延期，若不能延期，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资金链条造成较大影响。

18、根据公开信息，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前控股股东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苏州晟隽)将持有的公司股权 28.39%质押给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投)，目前上述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2021 年 4 月 22 日，苏州晟隽和公司前实际控制人罗静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 28.39%、0.54%对应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文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请公司补充披露：(1)杭州金投、苏州文化等相关方在本次交易中是否起主导作用；(2)结合当前公司股票质押权和控制权情况，杭州金投方是否有意在未来谋求公司控制权。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出相应修改。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6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的通知，获悉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16,000,0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谢德志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中曼控股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与谢德志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中曼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谢德志转让持有的 1,600 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用以偿还其在申万宏源质押融资本息，降低股票质押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中曼控股持有公司 126,369,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9%，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236,678,4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17%。

二、股份过户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曼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142,369,800	35.59%	126,369,800	31.59%
朱逢学	无限售流通股	45,163,398	11.29%	45,163,398	11.29%
李玉池	无限售流通股	27,938,460	6.98%	27,938,460	6.98%
共兴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5,519,317	3.88%	15,519,317	3.88%
共荣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0,887,511	2.72%	10,887,511	2.72%
共远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0,800,000	2.70%	10,800,000	2.70%
合计		252,678,486	63.17%	236,678,486	59.17%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曼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朱逢学和李玉池，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曼控股	126,369,800	31.59%	123,739,669	97.92%	30.93%
朱逢学	45,163,398	11.29%	45,163,398	100%	11.29%
李玉池	27,938,460	6.98%	27,938,460	100%	6.98%
共兴投资	15,519,317	3.88%	0	0%	0%
共荣投资	10,887,511	2.72%	0	0%	0%
共远投资	10,800,000	2.70%	0	0%	0%
合计	236,678,486	59.17%	196,841,527	83.17%	49.21%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6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20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逢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58803 89X8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因中曼控股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股票质押融资违约，中曼控股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与谢德志、申万宏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谢德志转让持有的 1,600 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本次协议转让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中曼控股	集中竞价	2021 年 5 月 26 日	4,000,000	1.00%
中曼控股	协议转让	2021 年 9 月 13 日	16,000,000	4.00%
合计			20,000,000	5.00%

注：减持比例为四舍五入后数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56,678,48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4.1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36,678,48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9.17%。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曼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146,369,800	36.59%	126,369,800	31.59%
朱逢学	无限售流通股	45,163,398	11.29%	45,163,398	11.29%
李玉池	无限售流通股	27,938,460	6.98%	27,938,460	6.98%
共兴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5,519,317	3.88%	15,519,317	3.88%
共荣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0,887,511	2.72%	10,887,511	2.72%
共远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0,800,000	2.70%	10,800,000	2.70%
合计		256,678,486	64.17%	236,678,486	59.1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后续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1-032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非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1-033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张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作如下调整：

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林鹏(主任委员)、杨建华、张勇

现调整为：

林鹏(主任委员)、杨建华、张莉

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保持不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1-031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四合院文津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8,048,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97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林鹏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付冉冉、添先进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杨建华、张勇、杨红梅、彭斌以及独立董事赵铭、徐劲科、陈宋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王春福、监事王佳家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凡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8,047,400	99.9998	1,000	0.000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5,792,400	99.9984	1,000	0.001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大会会议议案 1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付冉冉、添先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1-04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 1519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0,701,3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10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东海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董事曹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2 人，监事王惠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0,686,356	99.9971	15,000	0.002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8,339,772	99.9470	15,000	0.053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闭楠静、邓泽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